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校外實地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地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審議本系校外實習機構之合作評估與篩選。
 - （二）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中途轉介與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申請作業。
 - （五）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與諮詢。
 - （六）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三、 本委員會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由本系教師及實習班導師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得邀請學生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1 名及實習廠商代表 2 名列席會議，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應出席者出席，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